論明初里甲的輪役方式*

李新峰**

明代中後期的里甲正役輪役方式是按甲輪差,但明初的制度條文與相關史料說明,里甲制度最初奉行各甲出一戶輪役的方式或設計理念。洪武十四年所頒里甲制的確切含義是:每年各甲按丁糧多寡,依次出一戶充甲首,作為臨時的一甲之首,與現年里長構成一個貧富搭配的應役單位,每十年按照丁糧變化狀況進行一次嚴密的調整。各甲按丁糧次序依次出一戶輪役的方式,是明朝在國家控制力強大的背景下參考南宋舊法、追求公平與效率的產物。隨著里甲差役任務的迅速變化,輪役方式的重要性下降,在洪武後期第二次編造里甲黃冊時,這項尚未深入推行全國的方式即開始簡化為按甲輪差。但直到明代中期,南方依然存留著各甲出一戶輪役的遺跡,體現出里甲制度的原始設計理念。

關鍵詞:明代 明初 里甲 甲首 賦役制度

^{*}本文承蒙欒成顯先生、二位審查人提出重要修改意見,又蒙李樹、邱仲麟先生規 範行文,唐利國、華喆先生襄助釋文,謹致謝忱!

北京大學歷史系副教授,電子信箱: lixf@pku.edu.cn